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 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九项议案：

1、关于范立明先生辞去公司高管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范立明先生提出书面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范立明先生仍担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关于聘任马克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克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马克和先生简历如下：

马克和，男，汉族，江苏丹徒人，1972.12 出生，1995.05 入党，本科学历，董秘资格，项目管理师，镇江市市属国有企业“百名红领”培养对象。1995.07 参加工作，历任索普集团酸酸厂技术员、党委干事、厂长办公室主任；2003.03 起任索普集团总经理

办公室副主任（兼企管办主任）；2007.01 起任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3.04 起任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11 起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12 起任索普集团财务金融证券部部长；2017.3-2018.3 任索普集团副总经济师、资产财务部部长。2017.12-2018.3 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03 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3、关于提名马克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克和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范国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国林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范国林先生简历如下：

范国林，男，汉族，江苏丹徒人，1966 年 4 月出生，大专文化，中级经济师职称，1996 年获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至 2003 年任职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参与公司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证券管理工作；2016 年至 2018 年 3 月任上海索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就上述 2、3、4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相关公告，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31,732.28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7,503,173.23 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 10,724,793.70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分配利润 88,504,001.53 元。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06,421,4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677.06 万元，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49.01%，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 2018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关联董事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或重大变化，公司 2018 年继续执行该协议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协议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关联董事胡宗贵、邵守

言、范立明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审核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索普集团）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东普科技），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关联董事胡宗贵、邵守言、范立明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12、关于漂粉精生产装置停止运行的议案；

受市场、运输、环保安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漂粉精产品近年来处于开工率不足和连续亏损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停止漂粉精生产装置运行，库存漂粉精产品售完后不再生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装置资产状况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7,337,123.97	5,427,249.76
机器设备	1,760,991.69	1,174,279.61
合计	19,098,115.66	6,601,529.37

该装置停止运行后，其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仓库等可另作它用。机器设备部分，少量仪表、配件可再利用，如其余设备拆除作废旧物资处理，初步估计减值损失在 80 万左右。董事会要求公司做到装置安全停运，并采用多种途径对旧设备进行合理处置，尽可能减少投资损失，同时要求公司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1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正常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展期和项目建设投资需要，继续向江苏银行镇江市分行、中信银行镇江市分行等金融机构提出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

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申请授信的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提高决策效率，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融资手续。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办公场所搬迁，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中小股东对本公司提出的《公司章程》修改建议等原因，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1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的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6、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17、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1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于两项审计业务的费用问题，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内容详见上交所上市公司专区，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报备文件：

- （一）八届三次董事会议决议
- （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